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工商信息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由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额等进行了变更,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13022T

出资额:叁仟贰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F4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持股情况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披露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一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311,14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47,121.4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4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18.34万元	盈利:403.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277.58万元	亏损:935.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企业使命,围绕经营目标,积极拓展市场,实现收入增长,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IYU Automotive,Inc.(美国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翼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美国翼宇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接到美国翼宇通知, 其已收到美国密歇根州执照颁发及监管事务部,公司、证券及商务执照局出具的《申请认可书》,美国翼宇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正式关闭(正式注销)。

三、备查文件

1、申请认可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3-01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193.30万元到5783.30万元,同比减少59.47%到66.22%。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306.75万元到5856.75万元,同比减少61.66%到68.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万元到35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93.30万元到5783.30万元,同比减少59.47%到66.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减少5306.75万元到5856.75万元, 同比减少61.66%到68.0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6.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泰州房地产市场交易不活跃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房产销售减少较多,实现净利润约3569.17万元。而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7663.37万元。

(二)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投资的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确认此项投资收益。而2022年上半年同期,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确认了此项投资收益2255.0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00万元—2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上升131.25%—146.47%。

●报告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800万元—23,300万元,同比上升44.63%—54.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37亿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3.36亿元,较上年同期营收同比上升9.42%—10.9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00万元—24,300万元	盈利:9,85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1.25%—1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1,800万元—23,300万元	盈利:15,073.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4.63%—54.5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92,680.55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732,783.57元;

(三)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受益于消费复苏带来的销售恢复。

(二)相较于去年同期,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市场的补贴和投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原材料价格虽有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历史高位,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3,0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按授予价格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662,648.80元。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073,440.00股减少为176,960,360.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9日, 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年4月20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6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6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6元/股调整为5.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6月10日, 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13,30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C1,期权代码为037244。

(八)2022年6月16日, 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九)2023年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十)2023年3月24日, 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

(十一)2023年3月23日, 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2,66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C2,期权代码为037339。

(十二)2023年4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08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万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40%的比例回购注销首次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拟对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80股以授予价格5.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662,648.80元。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注:若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公司选择股息自派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3年6月2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35017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62,648.8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13,08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49,568.8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073,4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7,073,440.00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60,3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6,960,36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99,127.00	48.17%	113,080.00	85,186,047.00	4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440.00	0.20%	113,080.00	240,36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74,313.00	51.83%	0	91,774,313.00	51.86%
三、总股本	177,073,440.00	100.00%	113,080.00	176,960,36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元, 转增96,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16,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6,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1,6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决定除上述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推选和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旭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曹文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张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曹文旭: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起在公司就职,1997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技术部课长、技术部部长、胶印事业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营业部总监。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文旭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物流师。1997年起在公司就职,先后从事财务管理、国际贸易、物资采购、计划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2011年至今任公司信息课课长,2016年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同时兼任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76%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日

至2023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